

申請資料繳交明細表

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」第6點規定申請時應繳交資料：

- ☐1. 申請資料繳交明細表（本表）
- ☐2. 國立嘉義大學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國科會核配名額類申請表（需簽完名或核完章）
- ☐3. 博士班研習計畫書（格式限 WORD、A4直式、中文14號標楷體、英文14號 Times New Roman、固定行高20點）
- ☐4. 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（格式限 WORD、A4直式、中文14號標楷體、英文14號 Times New Roman、固定行高20點）
- ☐5. 學院初審紀錄
- ☐6. 其他（各學院可自行規定繳交資料）

請注意：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，並以本表為首頁。

聲明：茲聲明本人（簽名）_____所繳交之資料與該正本完全相符，本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責任，如所繳交之資料與該正本不符或有偽變造等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動喪失本獎學金資格。

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

-國科會核配類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院系所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	Email	
匯款帳號		出生年月日	
資格類別	☐ 114學年度____月(請填2月或9月)入學且目前已註冊之博士班新生 ☐ 113學年度____月(請填2月或9月)入學且目前已註冊之博士班二年級 ☐ 112學年度____月(請填2月或9月)入學且目前已註冊之博士班三年級		
學院評選標準(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	☐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50%。 ☐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。 ☐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。 ☐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。		
申請人聲明及權利說明 一、 本人已詳閱並承諾確實遵守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，倘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及相關規定之處分，並自動繳回溢領之獎學金。又在學期間資格如有更動而致不符資格，將主動並立即告知系所停發獎學金。 二、 依本校執行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，獎勵對象於就讀博士班期間，由國科會支付獎學金金額每月4萬元，受領期限至博士班三年級8月為止，至多獎勵3年。若於3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為止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指導教授或行政指導教授簽章		年 月 日	
系所(學程)主管簽章		年 月 日	
學院推薦理由			
學院初審結果	☐ 同意推薦 ☐ 不同意推薦		推薦順位：
	院長簽名		年 月 日